闽科资函〔2025〕5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填报2025年

“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用好用足科技金融新型政策工具“创新积分制”，精准有效开展企业创新能力量化评价，服务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征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5〕27号）要求，经研究，我厅决定在全省组织填报“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福建省内注册的科技型企业（厦门计划单列直接报科技部）

二、填报内容

创新积分制企业数据信息（附件1）

三、填报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

四、填报方式和程序（步骤）

企业有关人员登录“金服云”平台官网https://www.fjjfypt.com/，绑定企业后，点击“切换子应用-融资服务”，左侧列表内选择“政策申享”-“创新积分申报”，依次填写“基本信息”、“研发信息”、“营收信息”、“其他信息”、“贷款需求信息”五项内容后，点击提交即可。（详见附件2）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积分制”是科技部推行的一项重要的科技金融新型政策工具。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提升工作质效。

**（二）全面组织企业信息填报。**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全面梳理辖区内科技型企业，进一步扩大科技型企业覆盖面，多举措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在数据报送方面做到“应报尽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能够享受国家和省科技金融相关政策支持。

**（三）有效提升数据报送质量。**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主动指导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填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加强与当地各相关部门、机构的数据共享与协同合作，畅通政务数据通道，探索建立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填报的精准性与便捷度。

**（四）强化创新积分结果应用。**请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加强已推荐企业的银企对接服务，积极推动开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融、积分保”等工作，提升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积极拓展创新积分应用场景，引导和撬动各类创新资源向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集聚。

联系人：省科技厅科技资源统筹处 刘芯颉，电话：电 话：0591-87863017。

福建“金服云平台”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591-87277571。

附件：1.创新积分制企业数据信息

2.“创新积分制”企业信息填报操作指引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